

证券代码:600210 股票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7-020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石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陈克庆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股票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7-02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8,040,977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7 月 2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上海华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紫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伊丽思贸易有限公司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承诺:

(1)合计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1)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上海紫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总股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四;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承诺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前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2.80 元的 110% (即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 3.08 元)时,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紫江企业股票。

2、公司第二大股东珅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对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1)项承诺期满后,按照有关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交易转让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紫江企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承诺在紫江企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只出售已持有的紫江企业股份,而不会增持紫江企业股份,同时也

会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紫江企业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改方案承诺的行为。此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紫江企业此次部分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8,040,977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62,854,105	25.25%	86,204,169
2	珅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68,961,941	11.76%	71,836,808
合计		531,816,046	37.01%	158,040,97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公司第一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 日,上市股份数为 129,306,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62,854,105	-86,204,169	276,649,936
A股	168,961,941	-71,836,808	97,125,133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合计	531,816,046	-158,040,977	373,775,069
流通股	904,920,112	-158,040,977	1,062,961,039
股份总额	1,436,736,158	0	1,436,736,158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7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8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2007 年发布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全面自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一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及职责需明确,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运作水平。

2、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需要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3、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1、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及职责需明确,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运作水平。

2、因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都具有很强大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但在日常的决策中,除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共同决策,对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治理的决策判断能力认识不足,对运作方法缺乏经验,未能形成正常的工作制度。

3、公司治理方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需要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4、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5、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6、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7、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8、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9、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0、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1、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2、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3、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4、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5、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6、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7、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8、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19、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0、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1、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2、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3、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4、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5、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6、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7、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8、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29、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0、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1、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2、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3、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4、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5、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6、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7、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8、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39、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0、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1、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2、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3、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4、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5、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6、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7、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8、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49、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

50、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根据 2007 年的规则修订完成。